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中山卫计〔2017〕25号

关于做好农业户口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户 女孩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卫计局，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市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粤发〔2006〕9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委〔2012〕7号）文件精神，根据2016年9月29日实施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以及中山市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印发中山市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中招委〔2017〕1 号）规定：考生父母和考生本人均为我市农业户口（即户口簿上的类别为农业户口），已经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考生，或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考生，报考普通高中录取时可加 5 分投档。现就有关考生资格审核工作规定如下：

一、资格确认

凡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前父母已经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考生，或父母其中一方办理了结扎手续的纯二女户的考生，父母和考生本人均为我市农业户口（即户口簿上的类别为农业户口），考生为当年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均可申请在我市普通高中录取时加 5 分投档。

二、办理申请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独生子女考生在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考生本人及其父母的户口簿；
- 2、《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3、父母一方的结婚证或离婚证及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 4、父母的《计划生育服务证》；

5、我市镇区或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含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期间出具的、经申请人所在镇区卫计局审核认可的考生父母没有怀孕的孕情证明；或考生父母一方的结扎证明。

6、其他可以证明考生为独生子女的相关材料。

(二) 纯二女结扎户女孩考生在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考生本人及其父母、姐妹的户口簿;
- 2、父母一方的结婚证或离婚证及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 3、父母的《计划生育服务证》;
- 4、父母一方的结扎证明;
- 5、其他可以证明考生为纯二女结扎户的相关材料。

以上(一)、(二)所有需要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正本和复印件, 复印件一律使用 A4 纸。

三、办理资格申请的流程

(一) 考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学校打印好《2017 年中山市农业户口独生子女(纯二女结扎户女孩)资格审核表》(一式三份), 派发给考生填写。资格审核表中的内容: 准考证号、考生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申请类别、考生户籍所在地、父母姓名及户籍地址等栏目, 由考生或家长填写, 并务必确保信息与中考业务管理系统中的考生信息数据一致。

(二)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或考生家长于 4 月 7 日前将《审核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交考生母亲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计生部门和镇区卫计局(以下简称镇区卫计局)审核(正本审核后由镇区卫计局当场发回)。各村(居)委会计生部门、镇区卫计局审核完毕后, 在《审核表》上加具意见, 审核人签字并加盖镇区卫计局公章, 审核人对审核结果负责。

(三) 各镇区卫计局对审核通过的考生申请材料进行汇总, 核对原件后在复印件正面空白处加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及镇区卫计局公章(不需再发还考生或学校), 将汇总表送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备案, 并于4月28日前将相关材料分类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做最后审核。

(四)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审核后, 在《资格审核表》上加具意见, 审核人签字加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章, 审核人对审核结果负责。

(五) 5月19日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将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分两类送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并同时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网站(www.zsww.gov.cn)和中山市招考网(www.zszk.com)上进行公示至5月31日。

(六) 经公示无异议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将确认的考生名单送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录入中考业务管理系统并予以确认。

(七) 高中投档录取前, 如发现考生的父母怀孕的, 取消该考生的加分资格。

本项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利益, 各镇区卫计局、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和学校必须要认真负责, 实事求是, 秉公办事。如果发现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者,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联系方式: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88316185;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89989285。

- 附件： 1. 2017 年中山市农业户口独生子女（纯二女结扎户女孩）资格
审核表
2. 2017 年中山市农业户口独生子女（纯二女结扎户女孩）资
格审核汇总表



附件1

2017年中山市农业户口独生子女(纯二女结扎户女孩)

资 格 审 核 表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申请类别	农村户口独生子女 () 纯二女结扎户女孩 ()		
考生户籍所在地					
父亲姓名		户籍地址			
母亲姓名		户籍地址			
考生母亲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计生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村(居)委会(公章) 2017年 月 日					
考生母亲户籍所在地镇(区)卫计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镇(区)卫计局(公章) 2017年 月 日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章) 2017年 月 日					

说明: 1、考生办理申请需要提供的材料:(1)独生子女考生在申报时需提交考生本人及其父母的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父母的结婚证或离婚证、父母的《计划生育服务证》、父母的结扎证明或2017年3月1日至4月7日期间的孕情证明等相关材料。(2)纯二女结扎户的女考生需提供考生本人及其父母、姐妹的户口簿、父母的结婚证或离婚证、父母的《计划生育服务证》和结扎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上所有需要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正本和复印件,复印件一律使用A4纸;

2、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或考生家长于2017年4月7日前将《审核表》等材料交考生母亲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计生部门审核(正本审核后当场发回);

3、考生及其父母有关的资料复印件请附本表后面;

4、所有审核人对自己的审核结果负责,如有违规,追究责任。

附件 2

2017 年中山市农业户口独生子女 (纯二女结扎户女孩) 资格审核汇总表

审核单位 (盖章):

序号	毕业学校	准考证号码	考生姓名	性别	考生父亲姓名	考生母亲姓名	考生母亲户口所在地	资格类型	审核结果	备注
1										
2										
3										
4										
5										

汇总时间: 2017 年 月 日

汇总人 (签名):

说明: 1. 所有需要上交的复印件需统一用 A4 纸复印, 镇区卫计局核对原件后在复印件正面空白处加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及镇区卫计局公章。

2. 审核单位在相关表格内填“符合”, 镇区卫计局初审时必须审核各种材料原件。

3. 此表用于分类汇总, 汇总时候请按照类别和汇总顺序上送。

抄送： 市公安局。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 日印发

校对：家庭发展科 周雪雯

（共印 6 份）